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函〔2023〕52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 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以下简称“57号文”）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入学习宣传通知精神

“57号文”是自然资源部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具体举措。作为基础设施建设最基本的原材料，砂石资源的保障是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一项重

大任务，各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研讨，大力宣传文件精神，聚焦市场需求，统筹资源保障，科学规划砂石资源开发布局 and 生态保护。

二、准确把握通知的主要内容

“57号文”从科学规划、矿业权投放、绿色开发、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全过程指导地方提升砂石资源市场供应能力，支持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同时，针对砂石资源开采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规范管理的相关要求，特别是对工程建设项目不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形作了进一步明确，各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提请当地政府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谁批准，谁监管”、“谁施工，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准确把握文件精神，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的管理，严禁扩大不办理采矿许可证的适用范围。

三、认真做好通知的贯彻实施

要严格贯彻落实“57号文”精神，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中心工作，着力服务稳经济大局，进一步做好科学规划开发布局，合理有序投放采矿权，积极落实“净矿”出让。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管理，加强矿产资源日常监管和执法，严肃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以各类工程名义违法批准、违法采矿行为，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立案，该对符合查处条件的必须查处，该对符合移送

司法机关标准的必须移送；对存在政府和相关部门违法审批、日常监管失职和执法不严的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切实推进砂石资源规范管理和高质量发展。

我厅以往有关规定与自然资源部“57号文”不一致的，以自然资源部“57号文”为准。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5月31日

自然资源部文件

自然资发〔2023〕5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 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扩大有效投资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含海砂，下同），稳定市场供应，为各地经济发展形成实物工作量提供砂石资源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规划开发布局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可结合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砂石资源专项规划，统筹考虑资源赋存条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和绿色矿山建设

等管控要求，以及城镇发展、产业布局、供需平衡、运输距离等因素，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或开采规划区块，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合理引导砂石采矿权投放，避免出现以山脊线划界等开采后遗留残山残坡等不合理问题，实现砂石资源绿色开发、集约开采、系统修复、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合理有序投放采矿权

负责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矿产资源规划或砂石资源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必要的勘查，建立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项目库。统筹考虑已有砂石资源采矿权分布和服务年限，加强砂石市场运行分析，合理确定一定时期内拟设置砂石资源采矿权数量和规模，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有序投放。

三、积极落实“净矿”出让

负责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出让前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踏勘，核查禁止、限制开采砂石区域，对禁止区严格落实空间避让，对限制区明确管控要求，合理确定采矿权出让范围。商有关部门明确用地（林、草）、用海、环保、水保、安全等涉矿手续办理的相关要求，避免后续出现禁止性障碍。出让海砂采矿权应严格执行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在出让后积极优化采矿权登记流程，简化登记要件，提高登记服务效率，保障采矿权人及时顺利开采。

四、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的管理

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在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

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上述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料。航道疏浚工程产生的海砂参照办理。

五、规范矿山开采产生的砂石料管理

非砂石类生产矿山在其矿区范围内按照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剥离、井巷开拓、选矿产生的砂石料，应优先供该矿山井巷填充、修复治理及工程建设等综合利用，利用后仍有剩余的，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六、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应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创建要求和违约责任。新建砂石矿山应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正在生产的矿山应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明确改进期限，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矿山企业应当认真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将生态保护修复贯穿采矿活动全过程。

七、加强监管和执法

要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探索实施电子围栏、无人机等信息化监管，鼓励社会监督，及时制止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加强砂石资源日常监管和执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行爲，特别是以各类工程名义违法

采矿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嫌职务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积极配合海警部门加强对海砂资源开采的执法监督，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

各地可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8〕190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解释工程施工采挖砂、石、土矿产资源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9〕40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4月11日印发



